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编: 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是一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代表 CCSI 或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支持者的观点。

No. 322 2022 年 1 月 10 日

构建投资便利化框架以促进发展：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经验启示

Mohammad Saeed*

振兴投资（包括 FDI），是新冠疫情冲击下全球经济稳定复苏的关键。WTO 首倡的投资便利化促进发展(IFF4D)旨在为投资友好型商业生态系统构建一个多边框架，藉以向能够促进发展并提振全球经济预期的 FDI 流动增添新的动力。提高透明度、精简程序、推行人性化规制以及拓宽合作途径，是促进发展导向型投资的关键准则。

日前，WTO 成员国正在推行体现上述原则的贸易便利化协定(TFA)。其中的经验启示，为推进 IFF4D 谈判及其有效实施提供了详实的指导。以下为关键点：

- **与执行能力相适应，灵活确定执行时间表。** TFA 中最具影响力和创造性的构想之一在于，通过将义务与 WTO 成员国对此的执行能力联系起来，协定会更具灵活性。发展中国家可以灵活选取履行特定承诺的时间¹，并将履行特定承诺与藉由技术援助与能力建构取得执行能力联系起来。这给予其必要的慰藉和信心，即他们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资源、执行能力和国家发展议程决定执行次序。
- **确保援助可得、易得且稳定，以深入贯彻落实。** 任何改革都推行不易，特别是在资源有限或存在具有更大政治红利的冲突事项的情况下。如果缺乏足够的专业技术，财政资源的有限就会更加突出。因此，以捐赠的形式提供技术知识和财政资源，有助于向 WTO 成员国作出必要的保证：执行工作可以持续下去，而不仅仅是履行法规。
- **构建具有必要权力和资源的制度体系，吸引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私营部门。** 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本质上都是跨行业的，并且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政府的主要角色是赋能者，而真正的参与者是企业。为了取得更好的、具有商业意义的成果，私

营企业需要参与到协定执行的每一个阶段，从分析到设计、执行，以及持续审查和反馈，以改进政策成效。这种公私合作应定期持续进行，最好形成制度化。在 TFA 框架内，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值得借鉴的有益模式。考虑到当地的实际情况和各国的治理结构，投资促进机构或其他机构可以起到这一作用。

- **坚持以协调合作为核心的“政府统合”方针。** TFA 的成功执行得益于协调合作的方针，这一方针规避了政府机构和部门之间惯有的地盘之争问题。与此相似，投资的领域不仅超越了不同政府机构，还超越了不同政府层级。在 IFF4D 框架内，“政府统合”方针是“不可或缺的”。
- **推行缺口评估——愈早愈好。** TFA 谈判在日内瓦如火如荼地进行，而 WTO 提出了一项颇为新颖的倡议：发起“需求评估”，以确定国家的当前状况和执行谈判中各项条款的需求。2008 年至 2012 年，这项评估进行了两轮，每轮在约 100 个 WTO 成员国首都进行。此外，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官员也参与了在日内瓦举行的谈判。这些缺口和需求评估推动各国在认识上和行动上为执行协定做好准备。
- **鼓励国际投资者进行可持续 FDI。** TFA 的一项具体条款是通过经认证的经营者计划 (TFA, Art. 7.7) 给予可信任的合规经济主体优惠待遇。贸易商与政府监管机构一致认为其特别便利：它鼓励规范行为，引导良性竞争和尖端竞赛。有人提出了相似建议，将经认证的可持续投资者的概念纳入 IFF4D 的框架之中²。
- **协定执行标准并定期评估。** “可以被衡量的事物，就可以做好”，这句话适用于所有行业；对政策改革而言，这是取得任何具有商业意义的成果的基石。一套协定的执行标准（例如，关键绩效指标）将有助于政府实时监测 IFF4D 的执行情况和影响。通过对改革的有效性（或相反）作出反馈，巩固公私合作关系和共同所有权，私营部门可以为此做出贡献。

TFA 得以有效、包容执行的经验及其内在的灵活性，可以为正在进行的 IFF4D 谈判提供有益指导。因此，谈判代表和执行政府应该仔细审查，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将 TFA 的经验启示和成功因素，运用于这一至关重要的 WTO 倡议。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郭子枫译)

* Mohammad Saeed (saeed@intracen.org) 现任国际贸易中心(ITC)贸易便利化及商业政策司主任；他以发展中国家代表的身份参与了 TFA 谈判进程，并从事协定的执行工作。这篇展望所表达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作者所属机构的观点。作者希望感谢 Roberto Echandi, Bernard Hoekman, Nora Neufeld 的同行评审。

¹ See, e.g., TFA, Section II.

² [Karl P. Sauvart and Evan Gabor, “Facilitating sustainable FDI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 WTO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ramework: four concrete proposal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55 \(2021\), pp. 261-286.](#)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Mohammad Saeed, 《构建投资便利化框架以促进发展：贸易便利化协定的经验启示》，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322, 2022 年 1 月 10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www.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Riccardo Loschi, riccardo.loschi@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 321, Peter Muchlinski, 《通过修订后的 ILO 三方宣言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 No. 320, Daniela Gomez Altamirano, 《保护促进东道国发展的 FDI: “被忘却的” Salini 标准作为投资定义之组成的兴起》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No. 319, Matthew Stephenson, 《启动投资伙伴关系计划》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No. 318, Marian Ingrams, Thomas Mason, Joseph Wilde-Ramsing, 《OECD 跨国公司指南: 近期对新兴问题的投诉表明, 有必要修订负责任商业行为标准》 2021 年 11 月 15 日
- No. 317, Nicolas Hachez, Allan Jorgensen, 《负责任商业行为与企业赔付的国家联络点: 20 年的成就和挑战》 2021 年 11 月 1 日

所有先前的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